

溧水区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产业园项目施工

标段编码：LSFJ2500601-03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	27
开标一览表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办法正文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0
第六章 图纸	7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封面	76
目录	7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8
(一) 投标函	78
(二) 投标函附录	79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1
三、联合体协议书	82
四、投标保证金	8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六、施工组织设计	85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2
(附件) 企业资质	92
(附件) 企业证书	92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3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3
(附件) 基本信息	93
(附件) 资格证书	93
(附件) 社保	93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4
(附件) 基本信息	94
(附件) 资格证书	9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6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7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7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8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8
八、其他资料	98
九、定标资料	98
第九章 其他	99

第一章招标公告

(溧水分中心) 溧水区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产业园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LSFJ2500601-03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溧水区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产业园项目已由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溧水区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产业园项目(项目审批文号:溧政务投备〔2025〕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永阳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永阳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

2.2 招标范围:本标段包含各房屋单体及地下室的土建及水电暖通安装(包括土石方、地基与基础、消防、智能化、抗震支架、通风空调、幕墙、公共部位简装、金属门窗、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等)及室外附属设施(景观绿化、室外排水、围墙、停车场及雨棚、室外监控、道路、综合管线、照明)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3 计划工期:5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67328409.62元

2.5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105.6亩。总建筑面积约6404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1630平方米(包含标准厂房5263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建筑9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415平方米。共建设5栋厂房(钢筋砼框架结构)及1栋配套办公楼(框架结构)。最大单体建筑面积20160平方米,最大高度24米,最大单跨18米,最高建筑层数5层。预制装配率为:01#: 64.21%; 02#: 62.94%; 04#: 62.94%; 05#: 64.21%; 06#: 64.21%。

2.6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具备有效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及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1、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2要求。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在本单位承担过且已完成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2000万元及以上且总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合同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的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诚信投标承诺书》（注：《诚信投标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方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章视为无效。）要求原件需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红、黄牌警示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建规字〔2014〕2号）”要求，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没有受到红、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需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本项目拒绝接受处于被认定深水不良行为或‘黑名单’影响期内的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投标。

4、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另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6、建设工程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7、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

格。

8、资格审查必须原件扫描上传的其他资料:1)项目经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5月)投标申请人及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要求原件需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9、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0、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6-30 09:0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 是否评定分离：是；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8.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0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 方法二 ；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 $K1$的取值范围为 95% ~98%;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86% ~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u>90</u>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u>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 每低1%扣 <u>0.6</u> 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	5	(优=3.00;良=2.70;中=2.40;差=2.1;无=0)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2.00)	1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优=3.00;良=2.70;中=2.40;差=2.1;无=0)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6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方案 (0~2.00)	5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0~2.00)	1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且已完成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2000万元及以上且总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合同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的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8.00% 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 （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分别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 （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7.3 定标方法：票决法

是否要求单独提供定标材料：要求

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记名直接票决法，记名直接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

一、定标标准具体如下：

（1）价格因素：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

（2）投标人财务状况：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综合考虑。提供投标人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定标方法。

（3）项目负责人答辩：本项目采用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项目负责人针对定标评委会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回答，共2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根据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定标时，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进行答辩（答辩时间30分钟），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进行答辩的（未按要求指：项目负责人未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未按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现场核验身份不通过），视为自行放弃答辩。

（4）企业信誉：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信誉等进行综合考虑，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项目团队管理水平：根据拟派团队中除施工项目经理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情形及组织架构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

备注：

（1）定标会应当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监督小组全程参与监督。（2）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3）定标资料应按要求放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自拟。（4）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5）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6）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签订合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评分备注：（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7名（无排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胜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将补充中标候选人，按评标综合排名顺序依次补充中标候选人并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本标段采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若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招标人将对业绩的真实性及相关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5）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

（6）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有限数量制评分办法中的企业业绩及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的企业业绩均不可兼得）。

9.6其他内人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永阳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交 通路118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68号南汽大厦七楼
联系人：	龚主任	联系人：	胥阳
电话：	15150614032	电话：	1806608360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6221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永阳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交通路118号 联系人： 龚主任 电话： 151506140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68号南汽大厦七楼 联系人： 胥阳 电话： 18066083606
1.1.4	项目名称	溧水区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产业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标段包含各房屋单体及地下室的土建及水电暖通安装（包括土石方、地基与基础、消防、智能化、抗震支架、通风空调、幕墙、公共部位简装、金属门窗、建筑防水、防腐、保

		<u>温工程等）及室外附属设施（景观绿化、室外排水、围墙、停车场及雨棚、室外监控、道路、综合管线、照明）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530</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5-07-15</u> 计划竣工日期：<u>2026-12-27</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u>投标人必须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具备有效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及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项目负责人资格：<u>1、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u> <u>2、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2要求。</u>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u>/</u> ☒项目负责人业绩：<u>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在本单位承担过且已完成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2000万元及以上且总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合同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的企业业绩不可兼得）。</u>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诚信投标承诺书》（注：《诚信投标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方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章视为无效。）要求原件需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u>2、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红、黄牌警示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建规字〔2014〕2号）”要求，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没有受到红、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需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u>3、本项目拒绝接受处于被认定漂水区不良行为或‘黑名单’影响期内的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投标。</u> <u>4、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另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u> <u>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国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u>
--	--	--

		<u>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u> <u>6、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u> <u>7、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 <u>2）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8、资格审查必须原件扫描上传的其他资料:1)项目经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5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要求原件需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u>9、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 <u>10、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u> <u>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 <u>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u> <u>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u>
--	--	---

		<u>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u> <u>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u> <u>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u> <u>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u> <u>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u> <u>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u> <u>（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u> <u>（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工程量清单；2、施工图纸；3、招标文件答疑（如有）；4、合同条款及附件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6-12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30 09: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分理处 账号：3201240221010000006265 银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天生桥大道600号市民之家二楼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

		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4-12-2025-05 ☒ 其他材料： 1、项目经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5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要求原件需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另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投标函附录。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如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u>无要求</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3</u>人，专家<u>6</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1	评定分离及定标材料	采用 是否要求单独提供定标材料：要求
7.1.2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票决法
7.1.3	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	7
7.1.4	中标候选人数量	1. 中标候选人数量：7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7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保函（保险）</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10日内，合同签订前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保函（保险）的形式按中标价5%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节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u>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保函（保险）</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保函（保险）；支付担保的金额：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正常进场施工后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综合保险的形式向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退还时间及方式：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u> 差额担保：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67328409.62 元， 其中暂估价 450000 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要求 答辩环节： 定标 答辩地点： 其他地点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 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陈述及答辩需提供材料： 其他 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现场进行答辩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招标主体： ☐ 发包人 ☐ 承包人 ☐ 发包人和承包人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方式： 委托招标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二、其它要求：</u> <u>(1) 凡参加投标的企业，一经发现有围串标、挂靠、转包等不良行为的，一律记入不良行为，限制进入溧水市场6个月以上并予以公示。</u> <u>(2) 招标人将严格核查中标人项目经理（负责人到岗情况，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且无变更手续的，视为不履行投标承诺，招标人将按违约进行清场处理。</u> <u>(3) 中标后，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两份，并保证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的一致性，同时附带电子光盘（含投标文件及清单报价文件）一张。</u> <u>(4) 标后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溧委办发〔2021〕59号）及《溧水区国有投资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溧招管〔2023〕1号）要求执行。</u> <u>(5) 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1) 以结算送审价为计算基数，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小于等于10%的；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2) 以结算送审价为计算基数，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大于10%的；全部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承担的咨询费用扣除方式：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u> <u>(6) 实名制：施工现场参建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建筑工人及临时聘用人员均纳入实名制管理范畴。建筑工人及临时聘用人员登记和考勤在“南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项目管理人员登记和考勤在“宁勤绩”系统。</u> <u>二、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 <u>三、图纸获取：本工程电子图纸已上传至百度云盘，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链接：http://pan.baidu.com/s/1duWdsI3Yc00q0pe04mNT_g?pwd=bn4f提取码:bn4f。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u> <u>五、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 <u>六、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以及与相关其他未完专业作业面的交叉情况等，</u>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七、评分备注：（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7名（无排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胜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将补充中标候选人，按评标综合排名顺序依次补充中标候选人并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本标段采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若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招标人将对业绩的真实性及相关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5）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 （6）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有限数量制评分办法中的企业业绩及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的企业业绩均不可兼得）。 八、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九、前附表3.4.1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补充：注：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 （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宁发改法规字[2023]659号执行。 十、本项目经专家论证后为技术复杂性项目。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

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溧水区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产业园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溧水区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产业园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LSFJ2500601-03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8.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0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	

		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u>90</u>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u>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td><td>5</td><td>(优=3.00;良=2.70;中=2.40;差=2.1;无=0)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td>4</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td><td>10</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td>12</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td><td>28</td><td>(优=3.00;良=2.70;中=2.40;差=2.1;无=0)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td><td>6</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方案 (0~2.00)</td><td>5</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td><td>10</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	5	(优=3.00;良=2.70;中=2.40;差=2.1;无=0)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优=3.00;良=2.70;中=2.40;差=2.1;无=0)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6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方案 (0~2.00)	5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	1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	5	(优=3.00;良=2.70;中=2.40;差=2.1;无=0)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优=3.00;良=2.70;中=2.40;差=2.1;无=0)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6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方案 (0~2.00)	5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	1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且已完成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2000万元及以上且总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合同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的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8.00% 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 （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分别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 （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记名直接票决法，记名直接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 一、定标标准具体如下： （1）价格因素：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 （2）投标人财务状况：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综合考虑。提供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定标方法。 （3）项目负责人答辩：本项目采用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项目负责人针对定标评委会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回答，共2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根据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定标时，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进行答辩（答辩时间30分钟），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进行答辩的（未按要求指：项目负责人未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未按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现场核验身份不通过），视为自行放弃答辩。 （4）企业信誉：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信誉等进行综合考虑，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项目团队管理水平：根据拟派团队中除施工项目经理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情形及组织架构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 备注： （1）定标会应当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办法择优确定中标人。监督小组全程参与监督。（2）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3）定标资料应按要求放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自拟。（4）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5）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
-------	------	---

	<u>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6）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u> <u>（7）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u> <u>（8）签订合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u>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7名（无排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胜出。</u> <u>其他：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将补充中标候选人，按评标综合排名顺序依次补充中标候选人并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

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97% ~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永阳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溧水区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产业园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溧水区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产业园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溧政务投备（2025）5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 105.6 亩。总建筑面积约 64045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约 61630 平方米 (包含标准厂房 5263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建筑 90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2415 平方米。共建设 5 栋厂房 (钢筋砼框架结构) 及 1 栋配套办公楼 (框架结构)。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20160 平方米, 最大高度 24 米, 最大单跨 18 米, 最高建筑层数 5 层。预制装配率为: 01#:、02#: 64.21%; 03#: 62.94%; 04#: 62.94%; 05#: 64.21%; 06#: 64.21%。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标段包含各房屋单体及地下室的土建及水电暖通安装（包括土石方、地基与基础、消防、智能化、抗震支架、通风空调、幕墙、公共部位简装、金属门窗、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等）及室外附属设施（景观绿化、室外排水、围墙、停车场及雨棚、室外监控、道路、综合管线、照明）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区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和文件。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最严格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包括承诺书）；3、中标通知书；4 本合同通用条款；5、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6、招标文件；7、施工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投标文件；10、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在竣工结算时调整最终结算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范中相应规定、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相应要求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下，承包人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会存在的问题应详尽提出，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下未提出，施工前也未发现，施工后发现问题的，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 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办公用房：承包人需向招标人、监理人提供如下设施：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卫生间：男女厕所分开；浴室 1 间。上述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考虑进投标报价中，

不计或少计视为让利。3) 工程未交付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 (含分包工程, 如有) 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 (包括毁损、火灾、丢失等),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交付后,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 费用另行商定。4) 承包人负责标段内厕所污水的外抽和场内所有垃圾清除外运及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若发包人在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 由承包人负责清除, 若承包人不及时清除, 则由发包人自行清除,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 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提升办法, 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 费用自理。6)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 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 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 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7)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 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8)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 要设置水冲式厕所, 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设搭建须经业主批准, 且应整齐美观。9) 在现场施工中, 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 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承包人应允许其他专业承包商使用由承包人修建的道路、提供临时设施 (库房等) 及搭设的安全设施。10)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 在合同实施期间为其他专业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分表接口, 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并进行严格管理。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负责安装并自行维护, 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 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承包人除根据各专业承包入水、电计量结果按供电、供水部门确定的价格向各户收取水、电费用之外, 不得向其他承包人收取其他额外费用。1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通知》, 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不论何种原因, 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及时导致的投诉等,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12) 基坑施工工作面或者支护措施及基坑周边围挡, 放坡系数根据图纸自行考虑, 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3) 为了防止质量通病的产生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工艺、工作内容均应在报价中考虑充分, 结算时不予增加或变更。14) 投标人对各单位工程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台班单价、台班进退场和台班数量要充分考虑合理流水设计进行报价, 结算时不得调整; 1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 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 不可再用此人。16)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及时完善相关工程资料, 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应检查资料准备, 发包人可随时抽查施工进度资料准备情况, 若承包人无法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或配合, 发包人可按现实情况处以承包人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 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3.2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不含夜间) 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 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 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项目负责人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 发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现

场而不在现场的行为，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发生各种事故，影响工程施工超过 1 万元或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处以承包人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在合同工期内累计超过 5 次，将处以承包人每次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上述该罚款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监理、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单位变更备案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次。现场实际负责人与投标项目经理不符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项目经理到场，并处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按照苏建招（2009）140 号文规定，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经理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监督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行业行为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需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处以 1 万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质量）员、造价师、资料员）执证上岗人员，必须执行工地打卡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 22 日要求，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必须在现场负责各施工环节。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执证上岗人员，必须每天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发现执证上岗人员应在岗位而不在岗位的行为，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次，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如果因客观原因变更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造价师、质检（质量）员、资料员等项目组成员

的，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参照溧水区标后履约监管办法，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次。中标人如果因客观原因变更备案合同中的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质量）员、造价师、资料员等项目组成员的，须向监理提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同时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次；施工单位擅自变更投标文件或备案合同中明确的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造价师、质检（质量）员、资料员等，发包人将追加 2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社保原件），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含夜间）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项目负责人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而不在现场的行为，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

（2）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发生各种事故，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处以承包人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在合同工期内累计超过 5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除承担每次 1 万元违约金外，上述违约的所有情形承包人还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监理、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单位变更备案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次。现场实际负责人与投标项目经理不符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项目经理到场，并处 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追究项目经理管理责任，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得违法转包和违法分包；以暂估价计入且达到招标规模的工程或货物不得分包；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合同签订前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保函（保险）的形式按中标价 5%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节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规定。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不奖不罚；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次数每增加一次，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2）工程过程验收：①材料进场验收：材料进场后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书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进行相关复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②工程中间验收及隐蔽验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验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经验收的情况下私自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重新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③工程验收过程中，对验收不合格的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必须进行整改或退货，直至整改合格为止，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验收过程中出现大量不合格（不合格项超过 5%）或承包人对质量问题拒绝整改的，发包人将此行为视为承包人无履行合同能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及其他损失。（3）工程质量控制要求：①在施工过程中，如经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发包人检查，由于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受到通报批评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并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②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再次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5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工序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2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3000-30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按照该分项工程造价的 5%、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④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要求执行。⑤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隐蔽，如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签字认可而承包人擅自隐蔽的，每发生一次除全部返工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⑥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方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除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处罚外，每项整改内容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200 元的违约金。⑦双方其他约定：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管理控制，除本合同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单独制定其他相应管理规定（不需承包人认可），承包人承诺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并对其执行的相应处罚条款认可。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安全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治安保卫管理和无论何种原因，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

2)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

3)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5)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6)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发包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200 元。

7)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8)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9)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0)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1)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政府省级、市级、区级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等或被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应支付 1.5 万元/次、1.0 万元/次、0.5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一位置再次受到通报批评加倍处罚金额，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处罚。施工安全生产应符合《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文件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关于推进重点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通知》（苏消委办〔2023〕40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推进重点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通知》（溧消委办〔2023〕36 号）文件规定，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施工工地创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地。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在建筑垃圾利用方案编制、报备、产生、临时堆放储存、运输、处置、利用

等全环节做到规范处置。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安全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护措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天，由承包方制订，发包方协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渣土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标准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投诉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施工围挡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同时鉴于本工程的特殊性，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建筑垃圾袋装化。所有的施工垃圾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予以体现，按照批准的方案堆放在指定的临时点，并及时外运，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3) 扬尘控制：承包人应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控制扬尘十项措施进行现场扬尘控制管理。具体控制措施方案由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制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污泥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置，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5)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6)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要求，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日常巡查和阶段性检查，对自身工作中的失职行为接受处罚。

(7) 若监理单位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相关单位的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需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产生安全隐患的原因若是由承包人引起，采取措施和增加设备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须安排专业工作组做好项目相关维稳工作，并处理由发包人转发的因承包人引起的投诉和曝光事宜，并安排专人负责处理 12345 投诉事宜，相

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和现行相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编制，详细列明施工安全的各项措施，教育、检查制度以及施工机具清单等。

(10) 临边应设置固定防护栏杆和安全网。防护栏杆采用的钢管，竖杆、横杆、挡脚板和安全网应符合省、市相关规定。上下基坑的临时楼梯要采用牢固、防滑梯级，要确保施工人员上下基坑的安全。防护栏杆和临时楼梯经监理验收后才可使用。

(11) 承包人进场后应及时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相关方案在响应等级、信息报送、人员组成构架等方面与发包人相关预案、文件要求相符合，确保各类预案实际有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结合季节特征、重大节假日与时间节点，针对性编制扫雪防冻、防汛类应急预案；承包人应如实上报应急人员、物资、设备等信息，必要时接受发包人的统一调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出。如未在 2 日内提出延期要求，视为承包人对顺延工期无要求。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上述工期顺延的情况，发包人不承担误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他责任。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电、停水、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的合理工期。进度：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单位除需满足合同规定要求的进度要求外，还需要满足区政府下达的任务要求（因人员、机械、设备未达到要求的应立即加大整改力度及投入，并处罚 5000 元/次），整改不能达到要求，建设单位有权责令退场。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场延迟，每延迟一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为上限，此款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提供资料给审计部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经设计院、监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对于增加合同价款不予执行，减少合同价款根据实体情况予以扣减。

3、对于除工程签证以外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单等必须在完成后 7 天内办理工程量签证单。对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没有投标报价的部分，在施工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工程量后，根据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7 天内申报工程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并经跟踪审计审核，最终由结算审计单位确定，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4、工程签证编号必须连续，并按专业分类编号，不得串号，否则将不予认可该签证内容。

5、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七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跟踪审计、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发包人的拒绝。

6、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签证变更单必须是经发包人确认的原件，否则，发包人将拒收，相应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签证变更单承包人不得篡改，一经发现，该单签证变更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按零计取，同时每发现一单，承包人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该款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最终由审计单位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工资单价、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调整按江苏省、南京市及溧水区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施工期内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按照现行相关材料风险政策来执行，如实施期间，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材料风险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他各种风险。

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
风险。

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8、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9、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施工部分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省、市、区各级政府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施工期内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按照现行相关材料风险政策来执行，如实施期间，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材料风险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调整内容

1)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以上内容必须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代表及发包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 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他零星项目，其工程类别按 14 费用定额中规定的最低类别计算。

二、调整方法

1) 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类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承包方提供单价发包方确认，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2) 无投标报价的清单，价格的确定原则：计价方法参考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颁布的相应定额及相关文件或投标报价所采用的计价方式。人工、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执行原投标书中的价格和费率，材料价格投标书中有的执行投标价格，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最终由审计单位确认，作为最

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2) 工程进度款：

①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按照每月已完合格工程核产的 20%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必须按月足额将农民工工资打入农民工个人账户。若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到位而发生的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②农民工工资以外进度款：按季度支付进度款，每季度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核产的 60%（含已付，首付款扣除实名制代缴费，每次付款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3) 本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归档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核产的 70%（含已付）；

(4) 本标段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80%（含已付）；

(5) 尾款（除质量保修金）以本标段结算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为时间节点，从次年开始，两年内每年年底平均支付。

(6) 每次付款均扣除当期施工单位需缴纳的罚款和违约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结算审定价款的 3%，2 年缺陷责任期满无息返还。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工期不得拖延。若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天的违约金，以合同总价的5%为限，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如承包人累计延误工期达合同工期的30%，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一、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叁套完整的竣工图和叁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 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保报价中。

2、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报档案馆验收；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城建档案部门的认可文件（部分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在承包人提出后5日内提供），每推迟1天，承包人需缴纳1000元/天违约金。

3、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行。

4、为保证上述条款的顺利执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竣工档案押金，数额为10万元，该款项从竣工前工程款中扣除，直到竣工档案通过档案馆验收后无息归还乙方。

二、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二套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1) 以结算送审价为计算基数，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小于等于10%的；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

(2) 以结算送审价为计算基数，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大于10%的；全部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承担的咨询费用扣除方式：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3、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另附电子文件，包括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

(4) 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5) 开工、竣工报告；

(6) 工程影像资料；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

(8) 施工水电费用等；

(9)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10)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甲方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结算审定价款的 3%；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工程结算审定价款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2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移交主管部门接收后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 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 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材料进场管理的违约责任: 所有进入本项目工地的材料即为本工程使用的材料, 进入现场后所有权为发包方所有, 承包方不得将其他项目的材料设备运入本项目现场, 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 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 没有经过发包方同意, 不得擅自运出现场; 承包方须严格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程序, 没有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施工,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无条件将该批材料设备退场, 并且按违反监理程序向发包方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 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 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3) 现场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 按照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 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 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 有关 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 1.2 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 并且根据情节轻重, 向发包方支付安全文明基本费 1~5% 支付违约金。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违约金 10000 元/天), 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 或减少其承包内容, 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若工程进展不力、明显滞后、不能确保工期目标, 或现场组织管理明显欠缺、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将要求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进驻现场管理。

(6) 施工单位恶意虚报签证工作量的, 除按规定核减外, 处虚报部分双倍违约金。

(7) 若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 以及未经许可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退场或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按相关法规执行。

(8)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 因承包人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结算时应按投标单位完成工作量的投标报价结算, 不可按实际施工时发生的价格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按结算总价的 30% 作为施工单位的违约金, 从结算总价中扣除。结算完毕后, 建设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施工单位需立即清场退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出赔偿, 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退场:

(一) 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二) 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 30%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二) 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 (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三) 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施工单位中途退场, 结算时应按投标单位完成工作量的投标报价结算, 不可按实际施工时发生的价格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按结算总价的 30%作为施工单位违约金, 从结算总价中扣除。结算完毕后, 建设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施工单位需立即清场退出。同时施工单位需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相关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

21.1 标后监管

标后监管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溧委办发〔2021〕59号)、关于印发《溧水区国有投资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溧招管〔2023〕1号)。

21.2 实名制

施工现场参建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建筑工人及临时聘用人员均纳入实名制管理范畴。建筑工人及临时聘用人员登记和考勤在“南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项目管理人员登记和考勤在“宁勤绩”系统。

21.3 其他约定

(1) 合同工程基准期说明: 苏建价〔2008〕67号中约定合同工程基准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的当月, 本项目合同工程基准期不执行此约定, 本项目合同工程基准期为2025年2月。

(2) 建设单位及承包单位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 建设单位应与建筑企业在合同中约定实施实名制管理及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内容, 并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付至工资专户。建筑企业要落实总包单位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考勤的各项措施。施工现场参建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建筑工人及临时聘用人员均纳入实名制管理范畴。建筑工人及临时聘用人员登记和考勤在“南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项目管理人员登记和考勤在“宁勤绩”系统。严禁总包单位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委托分包企业和劳务企业代发, 严禁将工资直接发给班组长, 工资必须经农民工本人确认后, 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银行卡。

(4)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含夜间)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 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 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项目负责人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

报告和登记,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而不在现场的,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次。

(5)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执证上岗人员,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在岗履职每周不少于5天、平均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含夜间),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必须在现场负责各施工环节。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执证上岗人员,必须每天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发现执证上岗人员应在岗位而不在岗位的,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民币/次。

(6)施工单位变更备案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建设方同意,同时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次,变更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执证上岗人员的,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民币/次。

(7)因施工单位原因,施工单位进场每延迟一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10000元;因施工单位原因,合同工期每延迟一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10000元。

(8)施工单位中途退场,结算时应按投标单位完成工作量的投标报价结算,不可按实际施工时发生的价格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按结算总价的30%作为施工单位违约金,从结算总价中扣除。结算完毕后,建设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施工单位需立即清场退出。

(9)施工单位有违法行为的,由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0)项目经理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在重大节假日和活动、复工复产、恶劣天气等情况下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

(11)承包商应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3〕39号)文件要求,做好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工作。

(12)承包商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非道机械和用油的管理工作。

(13)承包商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总监、安全员分级负责的安全责任体系,落实使用安全责任制,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14)承包商应根据市政府令(第343号)《南京市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临时建筑的设计、施工、验收工作和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5)承包商应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工地安全风险(源)排查、辨识和风险分析、划分等级等工作。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 3 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0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0.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2	(附件) 基本信息
10.2.3	(附件) 资格证书
10.2.4	(附件) 社保
10.2.5	(附件) 业绩
10.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2	(附件) 基本信息
10.3.3	(附件) 资格证书
10.3.4	(附件) 社保
10.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1	八、其他资料
12	九、定标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2	分包	4.3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 计						1. 00	

注 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

(一)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参与溧水区各项招投标活动，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四、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核算；

六、网上投标时使用本企业自行购置的电脑、制作软件、加密锁等相关工具，不外借或借用；

七、不泄露应当保密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信息；

八、通过资格预审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不放弃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不放弃投标；

九、参加投标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十、中标后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现场项目施工管理组织机构组织施工；

十一、中标后绝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十二、中标后按照税法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并在工程付款前提供含分包方就地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

十三、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如违反以上承诺之一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被核实的，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自觉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的处理，并停止参与溧水区公开招标项目六个月以上；

(一)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参与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招投标活动的(含报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投标、开标等)；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在招标项目中采用协商好的报价方式谋取中标的：采取打招呼的方式让其他有投标意愿的单位放弃投标的；

(四)中标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技术标雷同或有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十)同一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与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不一致的；

(十一)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的；

(十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有明显违规情形的。

十四、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e”路阳光交易平台会员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十五、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除加盖企业公章外，企业法定代表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否则，招标人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承诺书1

致(招标人):

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 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另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若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并按诚信投标承诺书中的承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 承诺书2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没有受到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若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并按投标承诺书中的承诺, 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 日

(四)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招标人)：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